

## 有关获得民事保护令的说明

本标准说明仅供参考，并不构成针对您案件的法律意见。如果您选择担任自己的代理人，您将受到适用于律师的规定和程序的制约。

### 在您提起诉讼/动议前需了解的常规信息

- ◆ 可针对成年人或年满十岁的青少年下达临时或永久民事保护令。
- ◆ 保护令旨在禁止受限制人员联系、骚扰、伤害、恐吓、性骚扰、威胁、触摸、跟踪、性侵犯或性虐待任何受保护人员，或禁止受限制人员进入或滞留在特定地点，或禁止受限制人员进入与受保护人员或特定地点规定距离内的区域，或带走、转移、隐藏、伤害、处置或威胁伤害由受保护人员拥有、所有、租赁、养育或持有的动物，或通过任何其他规定保护受保护人员，使其生命和健康不会遭受迫在眉睫的危险。
- ◆ 可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任何县提出保护令申请：与诉状/动议主题相关的行为发生地、涉案一方的居住地、涉案一方的就业地。
- ◆ 欲申请未成年人监护权指令，您需要向地区法院提起家庭关系诉讼。
- ◆ 欲了解进一步信息，请查阅《科罗拉多州修订法典》第 13-14-104.5 款、第 13-14-105 款、第 13-14-105.5 款和第 13-14-106 款。
- ◆ 如果您有残障，前往法院时需要合理的残疾人便利设施，请联系当地的 ADA 协调员。您可通过以下网站获取联系人信息：  
[http://www.courts.state.co.us/Administration/HR/ADA/Coordinator\\_List.cfm](http://www.courts.state.co.us/Administration/HR/ADA/Coordinator_List.cfm)

### 常用术语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人：   | 对某人提出诉状/动议的个人或企业实体。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被申请人：  | 诉状/动议所控告的人。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状/动议： | 正式启动保护令程序的文件。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  | 一人针对另一人采取、试图采取或威胁采取的暴力、跟踪、骚扰或胁迫行为，二者之间过去或现在存在某种关系、住在同一个居所或有亲密关系。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保护人员： | 受保护令保护的一人、多人或企业实体。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限制人员： | 必须与另一人或多人或企业实体保持距离、不得接触的人。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能：    | 在法律术语中，“可能”的定义是“可选择”或“可以”。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应：     | 在法律术语中，“应”的定义是“必须”。  |

如果您不理解这些信息，请联系律师。

### 费用

法院可能向申请保护令的人收取申请费。申请费为 85.00 美元，除非申请保护令的人是家庭暴力、跟踪、性侵犯或非法性接触的受害者。如果申请保护令的人不需要支付申请费，法院可能在举行永久保护令听证时向受限制人员收取申请费、文件送达费和律师费。

您可能需要支付的其他费用如下：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复印 | 0.75 美元/页       |
| <input type="checkbox"/> 证明费  | 20.00 美元/文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送达费  | 无固定数额（支付给传票送达员） |

## 表格

如需在线访问表格，请转至 [www.courts.state.co.us](http://www.courts.state.co.us) 后单击“表格”选项卡。选择“保护令”，文件包/表格均提供 PDF 或 WORD 格式。您可以线上填写表格后打印出来，也可以打印出来再用黑色墨水笔用印刷体清楚书写。您可能需要所有表格或其中的部分表格。请认真阅读以下说明，以确定您可能需要哪些表格。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JDF 401 | 事件对照表       |
| <input type="checkbox"/> JDF 402 | 经核查保护令诉状/动议 |
| <input type="checkbox"/> JDF 404 | 子女相关宣誓书     |
| <input type="checkbox"/> JDF 442 | 用于登记保护令的信息表 |

## 提交申请案件的步骤

### 步骤 1： 填写相应表格。

请参考以上需要的表格清单，以便基于您的个人情况确定必须提交哪些表格。

- 与您打算提交诉讼的法院联系，了解保护令听证的预定日期和时间，并确定法院是否有其他文件要求。
- 经核查保护令诉状/动议 (JDF 402)。**
  - 填写表格上的全部必要信息。
  - 内容要具体、信息完整，说明您为什么申请保护令。
  - 如果您不希望在诉辩书中留下地址和电话号码，请在诉状/动议中勾选 6 号方框。
  - 如有可能，请在第 4 页空白处填写备用的邮寄地址。例如邮政信箱、家庭成员或您信任的朋友的邮寄地址。
- 事件对照表 (JDF 401)。**
  - 填写此表有助于您准备听证会。
  - 您可以将此表自行保存，也可以随经核查诉状/动议一并提交。
  - 如果您提交此表，它将成为备案资料的一部分，并作为诉状/动议的一部分送达另一方。
- 子女相关宣誓书 (JDF 404)。**
  - 如果您打算申请子女的临时照顾及控制权、临时决策权或抚养时间，或为任何未成年子女申请保护令，您必须填写此表。
  - 签署此宣誓书时必须有法院书记员或公证人在场。
- 用于登记保护令的信息表 (JDF 442)。**
  - 填写此表，将其随附于经核查保护令诉状/动议 (JDF 402)。
  - 为了确保保护令能够执行，填写完整、准确的信息至关重要。

### 步骤 2： 您已经准备好向法院提交文件。

- 向法院提供按上述步骤 1 填写完成的文件。
- 如果诉状/动议和/或宣誓书还没有在公证人见证下签字，此时您需要在法院人员见证下签署诉状/动议和/或宣誓书。

### 步骤 3： 临时保护令听证。

- 请做好准备，您可能需要回答有关申请临时保护令的问题以及任何有关子女的问题（若适用）。
- 如果法院批准临时保护令申请，您会收到一份书面保护令，说明您的申请已经获得批准。
- 您在收到临时保护令时需要办理下列事项：

- 获得经认证的保护令副本，份数视您的情况而定。
  - 您需要自行保留一份，还有一份送达受限制人员。
  - 如果您申请未成年子女的临时照顾及控制权、抚养时间和/或临时决策权，并且获得批准，或者受限制人员被命令不得接触未成年子女，您可能需要准备多份副本，以便交送您的雇主、子女的学校、托儿所等。
  - 请记住随时携带保护令以及送达宣誓书/回证的副本。**

#### **步骤 4： 完成专人送达。**

根据《科罗拉多州民事诉讼规则》第 4(e) 款，在您的永久保护令听证或法院规定的下次听证日期之前，您应向对方专人送达一份诉状/动议、临时保护令以及送达宣誓书/回证的副本。永久保护令听证通常安排在您的临时保护令听证后 14 天之内，法院也可能确定一个未来听证日期，以便就抚养时间和决策责任作出裁决。**以下是有关完成专人送达的有益提示：**

- 把一份诉状/动议、临时保护令以及送达宣誓书/回证的副本交给县郡治安官、私人传票送达员或一位据您了解年满 18 岁、没有涉及相关诉讼、并且熟知送达规则的人，请他们把文件送达被申请人。
- 请务必告诉县郡治安官、私人传票送达员或投送人把送达宣誓书/回证的原件和副本交还给您。
- 请记住在永久保护令听证日期把该**原件**交给法院。
- 随身携带临时保护令和返还给您的送达宣誓书/回证。您可能需要向执法人员同时提供这两份文件。
- 如果文件不能专人送达，请向法院咨询，了解可以采取的其他步骤来完成送达。

#### **步骤 5： 永久保护令听证。**

向法院了解听证信息，您所在地区也可能有受害人维权计划，此类计划能够为您提供听证帮助。如果您愿意，您可以通过传唤证人和提供证据，法院会向您需要的证人下达作证传票。

- 如果您获得了临时保护令，您必须：**
  - ◆ 出席永久保护令听证或法院安排的下一次听证（听证日期和时间见保护令），**否则您的临时保护令会自动失效。**
  - ◆ 带上送达宣誓书/回证原件并将其交给法院。
- 如果法院批准永久保护令，您会收到一份书面保护令，说明您的申请获得批准。您在收到永久保护令时需要办理下列事项：
  - 获得经认证的保护令副本，份数视您的情况而定。
    - 您需要自行保留一份，还要有一份送达受限制人员。
    - 如果受限制人员被命令不得接触未成年子女，您可能需要准备多份副本，以便交送您的雇主、子女的学校、托儿所等。
  - 如果受限制人员出席听证，法院会向他/她下达保护令，不再需要专人送达。
  - 如果受限制人员没有出席听证，并且永久保护令的内容与临时保护令不同，您必须完成专人送达。**以下是有关完成专人送达的有益提示：**
    - 把一份诉状、永久保护令以及送达宣誓书/回证的副本交给县郡治安官、私人传票送达员或一位据您了解年满 18 岁、没有涉及相关诉讼、并且熟知送达规则的人，请他们把文件送达被申请人。
    - 请务必告诉县郡治安官、私人传票送达员或投送人把一份送达宣誓书/回证的副本交还给您，并且在送达后您要尽快把**原件**交给法院。
    - 如果文件不能专人送达，请向法院咨询，确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步骤。

**请记住随时携带保护令以及送达宣誓书/回证的副本。**